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99號

抗 告 人 劉名娜

劉若鈴

相 對 人 余旭正

徐紹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4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9995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於民國113年9
月5日簽發、未記載付款地，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300萬元、30萬元、15萬元、利息均自發票日起按年
息16%計算、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均未記載到期日之本票4
紙（下合稱系爭本票），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
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共945萬元及約定之利息准許強
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向環匯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借款僅獲
核准600萬元，實際上只借款560萬元，而抗告人並不認識相
對人，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三、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
人強制執行，性質屬非訟事件，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
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應由發票人
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01 四、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
02 為證，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系爭本票已具備
03 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屬有
04 效之本票，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無不合。
05 至系爭本票中面額300萬元、15萬元之本票二紙，於本票上
06 方空白處雖均記載「原因關係：擔保發票人對持票人因違約
07 所生之債務」之文句（見原審卷第11、15頁），然其記載位
08 置非在本票範圍內，且上開記載屬兩造就原因關係所為之約
09 定，無變更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意思，並無違反票據法無條件
10 擔任支付之性質，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僅記載票據法所不規
11 定之事項，而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系爭本票自屬有效。另
12 抗告人前揭所辯，涉及債權金額多寡及債權人為何人之爭
13 執，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並非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
14 究，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
15 抗告法院亦不得審究。原裁定經核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
16 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8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
19 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1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匡 偉

22 法官 宣玉華

23 法官 陳正昇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6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7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翁挺育